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266 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农历四月十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丰巢收费:市场行为还是搞错对象

邮政管理部门:快递员未按消费者意愿投送可投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丰巢收费事件,持续发酵。昨天,日前已暂停使用丰巢智能柜的上海中环花苑小区业委会对外公布了一封致丰巢公司的公开信。此外,上海邮政管理部门也明确: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投入智能快件箱等不规范行为,邮政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5月9日,丰巢就收费一事作出回应,发布《致亲爱的用户一封信》,称此举是为

鼓励用户尽早取件,提高服务的效率。丰巢同时表示还将推出“早取件得红包”优惠活动。

舆论对此“各持一词”。有观点认为,丰巢收费是市场经济,合理。另一方观点则认为,丰巢向用户收费是搞错了对象。

上海中环花苑小区的业主们就对此并不“买账”。从企业经营角度来说,丰巢柜分大中小三种格子,分别向快递员收取0.45元、0.4元和0.35元每单的费用;从业务流程角度来说,快递件是用户和快递公司之间形成的契约关系,这中间没有丰巢柜什么事;从通讯逻辑角度来说,丰巢完全可以做到100%告知快递员投递前要先征求客户同意;从业委会视角来说,业委会为维护小区业主利益,采取暂停丰巢柜服务的措施是理所应

当和责无旁贷……从四个角度,中环花苑业委会在公开信中针对丰巢于5月9日对外发布的《致亲爱的用户一封信》一一进行了驳斥。该封信有理有据,获得不少点赞。

何以原先的快递柜一哥,却被“5毛钱”绊住了脚?笔者认为丰巢“做生意”的对象,找错了。

丰巢想要收费前,还有三点需要三思。首先,作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支付快递费用,快递公司送件上门,这是用户和快递公司之间形成的契约关系。为何消费者还得向丰巢交钱呢?这逻辑,通吗?

退一步而言,丰巢智能柜的出现,解决了部分市民家中无人接收快递的尴尬。但是,在这其中,消费者购买的送快递上门的服务,也

随之“默认”地取消了。随之,“不经同意就放快递柜”这个问题也显现出来,让不少市民频发抱怨。

其次,未经同意,擅自将快件存放至快递柜的行为,合法吗?根据《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及《快递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投入智能快件箱是不规范的行为,用户可以进行投诉或者举报,邮政管理部门也将依法予以查处。

最后,丰巢给予消费者的免费使用时间是“12小时”,那么,游客出差、快递员晚上派送等场景,丰巢是否考虑过呢?

这快递“最后一百米”难题究竟如何破解?笔者认为,还需坚守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底线,用合理方式在多方利益中找到平衡。



他“钉”在岗位上 守一道关护一城人

——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京沪检查站站长王伟

■ 详见 A3



上海推出23条“品牌建设”指导意见

三年打造100项认证的产品和服务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昨天是2020年中国品牌日。上海发布了《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通过3年时间,打造100项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

《指导意见》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从培育质量优势、提升品牌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升国际竞争力、强化工作保障五个方面提出了23条政策措施,到2022年,实现本市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

《指导意见》指出,上海将通过三年时间,打造100项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标准,实现主导制定国际标准达100项;完善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树立100家政府质量奖标杆,通过树立质量标杆,鼓励各行各业提升质量、追求卓越,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品牌价值高的企业和品牌,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动老字号企业落实“一品一策一方案”重振计划,打造中华老字号品牌集群。

此外,上海将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从设立到成长、从发展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中小企业质量品牌孵化机制,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各类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等服务平台,开展契合中小企业需求的质量品牌公益培训,到2022年,培育1000家企业践行质量品牌管理先进模式,培训1000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掌握质量品牌先进管理方法,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短评

疫情期间,律师线上提供法律服务

疫情期间,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了一定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也受到了一些制约,但是,上海的律师业在确保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法律服务并没有“停摆”,广大律师依然在艰辛履职。

上海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联合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本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中,提及了“线上办案”。兹举两例——

郝红颖律师除了正常的投融资指导外,还制作小视频,在“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的公众号上连载“影视版权讲堂”,针对疫情,郝律师又通过问卷等形式征集一些新的问题(如“影视公司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可以裁员吗?”“政府采取防控措施导致影视公司不能履约,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剪辑上线,答疑解惑,深受关注。

无独有偶。周知明律师仲裁了一起某民营企业与某建国国企签订的建工材料买卖合同纠纷案。猝不及防的疫情使得双方当事人被隔离在异地,无法按规定前往上海。在线下开庭被迫取消的情形下,周律师通过仲裁信息化技术(如运用最新的人脸识别技术,设计“电脑端+手机端无缝连接”的网络庭审程序实行在线举证与质证),双方在各自家中或办公室顺利进行了庭审,并作了线上评议。此案列入了司

法部“抗击疫情,促进复工复产10大案例”。

上海律师在尽最大努力做好线下 ze 工作的同时,依托互联网平台,发挥线上法律服务功能,足不出户,简化程序,以空中公共法律服务为本市复工复产保驾护航。如市律协与一中院联手全面推进互联网庭审;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倡议,促进远程债权人会议进一步“无纸化”;在“上海律协”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硬核”上海力量 律师战“疫”实录》系列等等。勇于探索,化“危”为“机”,疫情期间的上海律师业在法律服务方面有了新的实践、新的突破、新的进展。 沈栖



“神器”提速防疫运输

■ 详见 A4



▲用“滑梯”传递货物
◀传送车与客梯车配合传递货物

上海机场集团供图